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經 1051014 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經 1051021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經 1060105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理學院教評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經 1060105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版)	理學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一條 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設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歷經多次修正，原第十條變更為第九條。105.6.8 院教評會審議光電系教評會設置辦法時，認為刪去母法條次，俾免母法條次變更致引用條次錯誤；「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亦採上列見解。</p>
<p>第二條 本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副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各系所選舉教授代表擔任選任委員，具碩士班學程以上之系代表二人，獨立所或無碩士班學程以上之系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選任委員若因借調、出國研究進修超過三個月者、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應由該系、所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得由該系、所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p>	<p>第二條 本會除院長、副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並由各系所就該系所之正教授選舉產生。具碩士班以上之系選出委員至多二人，獨立所(或無碩士班之系)選出委員至多一人。院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在其任職期間，若因借調、出國(超過六個月)、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得由該系、所候補委員依序遞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國立中央大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準則」(以下簡稱本校院級教評會準則)調整文字順序，增訂副院長為當然委員。 2. 出國研究進修參考本校院級教評會準則改為超過三個月者，因出國三個月以上即會嚴重影響職權行使。 3. 參考本校院級教評會準則明列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原因，並增訂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以保留彈性。 4. 保留本辦法現行條文「由該系、所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規定，以維持各系所委員名額之平衡。 5. 本校院級教評會準則第三點第四項有關「代理主席」，移至本辦法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之。
<p>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院長提議或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開會時由院長擔任主席，院長因事未能出席時，由副院長擔任主席，副院長亦不能出席時，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主持會議。</p>	<p>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院長提議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開會時由院長擔任主席，院長因事未能出席時，由副院長擔任主席，副院長亦不能出席時，由院長指派委員主持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辦法現行條文第三條包含本校院級教評會準則第七點、第五點及第三點第四項之規定，修正條文保留原架構及「院長因事未能出席時，由副院長擔任主席」之規定。 2. 參考本校院級教評會準則修正部分文字。

<p>第四條 本會應審(評)議事項如下： <u>(一)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之工作項目。</u> <u>(二)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u> 重大案件含專任教師之聘任、升等、<u>評鑑</u>、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改聘、延長服務、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兼任教師升等改聘、申覆案等。 除前項重大案件外，其餘為其他案件，惟有三人以上委員異議時，經在場委員二分之一<u>(含)以上</u>同意，則應改為重大案件。</p>	<p>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為教師(含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含初聘、續聘、長期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改聘、合聘、客座、加薪級、借調、延長服務、<u>休假研究、離校研究進修、獎勵學術研究、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兼任教師升等</u>及其他依法令應審(評)議事項。重大案件含專任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改聘、延長服務、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兼任教師升等改聘、申覆案。除上述重大案件外，其餘為其他案件，惟有三人以上委員異議，經在場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則改為重大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辦法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應審(評)議事項大部分均規定於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除「專案研究人員」、「兼任教師升等」未規定之外，「獎勵學術研究」已另設置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審議)，故擬參考本校院級教評會準則第四點第一項予以簡化。 2. 參考本校院級教評會準則修正段落及部分文字。
<p>第五條 開會時，除第二條規定人員出席外，依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委員為審查案之當事人應迴避之。若有委員提出應迴避時，則以<u>在場委員過半數決定之</u>。應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p>	<p>第五條 開會時，除第二條規定人員出席外，依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委員為審查案之當事人應迴避。若討論議案有委員提出應迴避時，則以<u>超過二分之一出席委員決定。院長應迴避時，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主持會議</u>。應迴避委員不計入<u>出席委員及</u>應出席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見本校院級教評會準則第二點說明欄。 2. 參考本校院級教評會準則修正部分文字。 3. 院長應迴避時代理主席之推選方式已規定於本辦法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毋須重複規定。
<p>第六條 本會提案程序 <u>(一)除申覆案外，所有案件應先由系、所提出或由院長提議，並提供基本資料。</u> <u>(二)合聘案件得由主聘單位或擬合聘單位提出，並應經主聘單位及合聘單位同意。</u> <u>第六條之一 本會審議重大案件，應以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u> <u>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u></p>	<p>第六條 本會依下列程序提出議案進行討論： <u>(一)提案程序</u> <u>1.除申覆案外，所有案件應先由系、所提出或由院長提議，並提供基本資料。</u> <u>2.合聘案件應由主聘單位提出，從聘單位副署。</u> <u>(二)審議程序：</u> <u>1.重大案件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為通過。</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本校院級教評會準則修正部分文字。 2. 將本校院級教評會準則第九點第一項之規定自本辦法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目，移至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3. 本辦法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目之 2、3 及第(三)、(四)、(五)目均為重複規定，本校院級教評會準則已刪除，本辦法亦隨之刪除。 4. 將本校院級教評會準則第九點第二項之規定增訂於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第二項。

<p><u>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u></p>	<p><u>2.其它案件以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為通過。</u></p> <p><u>3.審議程序皆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分別辦理。</u></p> <p><u>(三)升等案之審議程序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u></p> <p><u>(四)續聘案及加薪級之審議程序：</u></p> <p><u>本院教師續聘、加薪及不加薪級經系、所教評會與本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辦理。</u></p> <p><u>(五)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案之審議程序：</u></p> <p><u>教師如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情事之一者，應由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其餘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情事依照本條第二款重大案件審議程序辦理。</u></p>	
<p>第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院教評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收到決議書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不服系級教評會之審查決議時，得於收到決議書後十個工作天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覆時應自備申覆說明書及相關資料。院教評會應於接獲申覆案後十天內作成接受與否之裁定，以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之。接受申覆後，院教評會應即組成五人專案小組進行調查，於三週內提出具體調查結果送院教評會審議，院教評會如認為申覆有理由，應將調查結果送交系級教評會重新審查，系級教評會應於二週內作出決定，並副知當事人。申覆無理由者，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仍不</p>	<p>第七條 <u>當事人對於系、所教評會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收到書面通知起十個工作天內，向本會提出申覆，處理時依校教評會設置辦法規定。</u></p>	<p>1. 因並非所有院級教評會均保留升等案申覆制度，故本校院級教評會準則第十點授權院級教評會自行決定，若決定保留，則應於各院級教評會設置辦法明訂實施規定。</p> <p>2. 因本辦法現行條文第七條規定「處理時依校教評會設置辦法規定」，而校教評會設置辦法早已刪除有關申覆之規定，故本辦法修正條文擬比照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之三及第五條之規定(請見藍字)，另比照 104 年 8 月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乙案第十四條增訂「申覆無理由」、「仍不服系所教評會重新審查之決議」及「禁止同時提出申覆及申訴」之規定(請見紅字劃底線處)。</p> <p>3. <u>土黃色字為依 106.1.5 校教評會決議增列之文字。</u></p>

<p>服系所教評會重新審查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書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p> <p>申請升等教師如已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不得再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已進行之申覆案亦應停止審議。</p>		
<p>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以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u>辦理</u>。</p>	<p>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以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相關<u>法規為準</u>。</p>	<p>1. 參考本校院級教評會準則修正部分文字。 2. 條次不變。</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u>送</u>校教評會<u>核備</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u>報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參考本校院級教評會準則修正部分文字。 2. 條次不變。</p>